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项目代码：2309-445302-89-01-502767）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赵学（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肇庆市永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李（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5302-89-01-502767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标段（包）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检测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p> <p>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p> <p>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及其后续修订或替代的现行有效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内容及数量（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p> <p>2、工程规模：本项目范围覆盖云城区云城街道、前锋镇、腰古镇、南盛镇共四个镇街，合</p>		

	计 80 条自然村进行管网覆盖， 布设主管 45.282km， 干管 25.282km， 支管 56.234km， 入户管 50.201km， 入户水表 9818 个， 新建加压泵 41 座， 新建水质监测中心 100 m ² 。	
招标内容	本项目范围覆盖云城区云城街道、前锋镇、腰古镇、南盛镇共四个镇街， 合计 80 条自然村进行管网覆盖， 布设主管 45.282km， 干管 25.282km， 支管 56.234km， 入户管 50.201km， 入户水表 9818 个， 新建加压泵 41 座， 新建水质监测中心 100 m ² 。	
服务期限	729 日历天（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为止， 具体以实际服务的时间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735886.99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资质类别须同时包含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金属结构、 机械电气和量测五个专业， 且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①②③信誉要求需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 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员证。</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p>

		(8) 其他要求: 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自报, 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②本次招标不接受与本项目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投标(企业自报, 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_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2月6号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3日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3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园林路8号
招标人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766-6620310
招标代理机构	肇庆市永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沙湖路西侧（肇庆市通用气液元件有限公司西侧）（土名：知青楼）四楼402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236353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662031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一、招标条件</p> <p>本招标项目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由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区发改投审〔2023〕117号文、云区发改投审〔2025〕5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二、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p>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 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 (版本 12 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4.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 (或粤企签)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 (不见面) 开标会,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 (或粤企签) 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 (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 (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 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 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的要求
3.2.3	报价方式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2.3 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的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2.1.1 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2.1.2 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2.1.3 的要求
	其他	<p>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p> <p>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园林路8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766-6620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肇庆市永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沙湖路西侧（肇庆市通用气液元件有限公司西侧） （土名：知青楼）四楼402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8-223635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范围覆盖云城区云城街道、前锋镇、腰古镇、南盛镇共四个镇街，合计80条自然村进行管网覆盖，布设主管45.282km，干管25.282km，支管56.234km，入户管50.201km，入户水表9818个，新建加压泵41座，新建水质监测中心100m ² 。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729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 概算	137513527.23元（其中包含基本预备费7093127.17元）（概算审核价，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批复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招标范围：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检测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p> <p>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p> <p>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及其后续修订或替代的现行有效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内容及数量（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p>
1.3.2	服务期限	729 日历天（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为止，具体以实际服务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云浮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③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类别须同时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五个专业，且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未被</p>

		<p>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①②③信誉要求需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p> <p>（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员证。</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其他要求：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自报，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力）。②本次招标不接受与本项目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投标（企业自报，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力）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投标报价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p> <p>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p>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p>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费最高限价 735886.99 元，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p>2、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报价（以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并提交该项目检测报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检验检测费、试验费、报告分析研究、资料费、会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3、投标人报价=最高限价×（1-报价下浮率）</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检测费投标报价上限 <u>735886.99</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报价金额和投标报价下浮率，如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报价项出现两个投标报价金额或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后须附上投标人代表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p> <p>5、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保险）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_人，专家 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p>

		<p>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 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p>形式： /</p> <p>金额： /</p>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2.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10.2.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p>

		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水利工程建设。投标人须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关于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绿色水利水电工程评价标准》（SL/T 572-2022）、《水利水电工程节能设计规范》（GB/T 50649）等行业标准，在检测工作中充分考虑工程项目的节能、节水、环保、低碳与生态影响等因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9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809 1466 1995"> <tr> <td data-bbox="555 1809 710 1995">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td> <td data-bbox="710 1809 1466 1995">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td> </tr> </table>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			

		<p>(2023) 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 (1) 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及签名确认表；
- (7) 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

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评标价：2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p>（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直接取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E。</p> <p>（2）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取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E。</p> <p>2.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p> <p>（1）评标基准价 A=0.5×有效最高投标限价+0.5×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E</p> <p>（2）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p>
2.2.4（1）	技术部分	检测实施方案（16.0 分）	<p>（1）检测实施方案科学严谨，检测方法先进、设备适用性优异，完全贴合项目特点与技术规范要求，可操作性强的，为优，得 13~16 分；</p> <p>（2）检测实施方案较合理，检测方法选用得当、设备适用性良好，能贴合项目主要要求，具有可行性的，为良，得 9~12 分；</p> <p>（3）检测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为简单，检测方法与设备配置仅基本满足要求，要素设计一般的，为中，得</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8分； (4) 检测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空洞，检测方法或设备选用存在不合理或错误的，为差，得1~3分； (5) 未提供检测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严谨，质量目标明确且体系健全，过程控制措施具体严密，人员设备管理方案完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的，为优，得8~1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整，目标明确，具备主要环节的质量控制安排，有一定可行性的，为良，得5~7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提出了质量目标和一般性保障措施，但内容较为笼统的，为中，得2~4分； (4) 质量保障措施零散、不完善，缺乏针对性或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 (5)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9.0分)	(1) 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完整，关键节点控制精准，目标明确具体，保证措施充分有力，计划分配体系周密且实施路径清晰畅通的，为优，得7~9分； (2) 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合理，节点控制得当，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较为充分，计划分配体系完整的，为良，得4~6分； (3) 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一定的节点控制方法与进度目标，但措施与计划较为笼统的，为中，得2~3分； (4) 进度保障措施零散、不完善，节点控制薄弱或目标不清晰，缺乏有效实施路径的，为差，得1分； (5)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5.0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可靠，资源保障（人力、物力）充分明确，应急预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优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4~5分； (2) 服务承诺较为可靠，资源保障基本满足要求，应急预案较为完整、可行，符合招标文件主要要求的，为良，得2~3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服务承诺与资源保障一般,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但内容较为笼统的, 为中,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的, 不得分。</p>
2.2.4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检测业绩。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至少包括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及双方盖章页) 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导致无法认定的, 该业绩不予计分。</p>
		项目负责人 (6 分)	<p>(1) 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 4 分;</p> <p>(2) 具有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第 (1)、(2) 条按最高得分计取, 不累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所有材料无法清晰辨认或不能有效证明其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 对应项不得分。</p>
		项目技术负责人 (6 分)	<p>(1) 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 3 分; 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得 1.5 分。</p> <p>(2) 具有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员证, 得 1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第 (1)、(2) 条按最高得分计取, 不累计。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不同的在职人员。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的复印件, 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所有材料无法清晰辨认或不能有效证明其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 对应项不得分。</p>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 (8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中: (1) 每提供 1 名具备水利相</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员证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2）每提供 1 名具备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员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人员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检测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的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所有材料无法清晰辨认或不能有效证明其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对应项不得分。</p>
2.2.4 (3)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 (20 分)	<p>按下列办法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times C \right) \times D$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当 B<A 时，C=1。 D—投标报价分值权重，D 为 20%。</p>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企业信用 (10 分)	<p>1. 信用得分计算方法：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投标人“质量检测资质”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有多项资质则取最低分），乘以 10%。</p> <p>2. 查询网站： (http://zhsl.gdwater.gov.cn:880/jsscxyxpt/jgThinking/#/announcement?type=xinyong)</p> <p>注：投标文件须附上平台查询截图，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核查为准。</p>

注：（1）商务部分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是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每个分项评分不得低于其分项最低标准得分。上述分值及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业绩所陈述的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3) 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 3 个月（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1 月，前三个月为 12、11、10 月）。

(4)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含电子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没有社保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或返聘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材料。

(5) 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技术部分”内容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A4 或 A3 版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 and 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得分=A+B+C+D。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委托人）：_____（盖章）

乙方（受托人）：_____（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项目概况

1.1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1.2 技术服务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范围覆盖云城区云城街道、前锋镇、腰古镇、南盛镇共四个镇街,合计80条自然村进行管网覆盖,布设主管45.282km,干管25.282km,支管56.234km,入户管50.201km,入户水表9818个,新建加压泵41座,新建水质监测中心100 m²。

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服务工作;确保工程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检测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和方式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

检测内容: 本项目范围覆盖云城区云城街道、前锋镇、腰古镇、南盛镇共四个镇街,合计80条自然村进行管网覆盖,布设主管45.282km,干管25.282km,支管56.234km,入户管50.201km,入户水表9818个,新建加压泵41座,新建水质监测中心100 m²。

检测范围: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及其后续修订或替代的现行有效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内容及数量(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应按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派出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投入有关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 (2) 按照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规程、规定操作,出具的数据准确可靠。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确需对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就调整内容、对合同价格及工期的影响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达

成前，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中标人不能完成的检测项目，可转由经业主同意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三、技术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729 日历天（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以实际服务的时间为准。）

乙方进场及开展检测工作应积极配合工程现场合理进度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检测指令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安排工作，但因不可抗力、极端天气或甲方未能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四、质量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及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云浮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4.2 乙方应保证其检测过程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报告结论依据充分。若因乙方未按前述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报告未能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补救；若因工程实体质量本身不合格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合同价格及计价原则

1. 合同价：本项目的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合同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如遇
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按实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2. 计价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签约合同价即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及承揽全部风险的最终结算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变更或增项外，该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付款条件：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本项目全部最终检测报告及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可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新增项目计价：对于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要求或法律法规变化而新增的、且未包含在包干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参照当时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指导价，或协商确定合理的市场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最终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但审核结果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原则，且仅针对上述第（3）款约定的新增项目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云浮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2、安全生产合同，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认可或者双方盖章确认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这些文件当中，如在内容上构成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正的，视为前款第（2）项的组成部分；不涉及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正的，视为前款第（11）项的组成部分。

七、 本合同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 乙方向甲方承诺：

1、保证在接到甲方开工指令后，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甲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检测工作（包括增加检测项目等）或延长检测时间的指令，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的约定协商处理。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在技术服务保证期内承担保证责任。

3、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及内容发生调减，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已发生且无法撤销的成本进行结算，甲方应就乙方的合理损失给予补偿。

九、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 本协议书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十一、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签订地点在：云浮市，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公章）：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解释及合同语言

1.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本项目：指由甲方负责建设管理的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1.1.2甲方：指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1.1.3乙方：指接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单位。

1.1.4项目现场：指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现场。

1.1.5日或天：指日历天数。

1.1.6年：指公历年。

1.1.7技术文件：指所有技术规格、检验和质量控制资料、图纸、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说明。

1.1.8严重渎职：指乙方违背最基本勤勉职责的任何行为或失职，而该职责是一个有责任心的第三方在同样的地位和情况下所应遵循的。

1.2凡合同中规定“书面通讯”或“以书面形式”的通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及其他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

1.3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1.4本合同语言为中文。所有合同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和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使用其他语言，必须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第二条 检测工作的依据

2.1国家、广东省、云浮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2国家及行业、广东省、云浮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2.3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2.4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其他建设程序性文件。

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及验收

3.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3天内提交甲方，一式叁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拾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3.2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交超过本合同3.1款约定数量的检测报告，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由甲方按印刷成本另行向乙方支付。

3.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4验收程序

(1) 自审：乙方自审。

(2) 验收：甲方验收。

3.5 检测方案、报告需按甲方要求和项目立项情况分别报送。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支付及结算

4.1 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

(1)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由乙方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和工作成果的形式承包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项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2) 当甲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图纸的基础上提出增加检测项目时，乙方需收到经甲方确认的书面指令方可开展工作，相关书面指令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之一；乙方未收到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书面指令自行增加的检测工作，将不予以结算。

(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已包括了为完成合同范围内服务或甲方要求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设备、机械(含交通费、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检测点损坏修复费、检测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静载试验钢梁设备运输吊装，加荷体运输及吊装，锚桩焊接材料及人工安装费，报告编制费、各项管理费、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临时用水、用电费)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本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上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总价和各含税综合单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并确保项目检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4)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应根据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的计价原则，按完成工作进行编制结算书并向甲方提交，合同结算由乙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为准，但该审核不得违反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计价原则。

4.2 技术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预付款申请书，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累计不超过总应付金额的80%(含预付款)。

(3) 检测费的余款支付：工程全部完工且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所有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 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或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2 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 (2) 协调有关水电接驳问题。
- (3) 甲方授权_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6) 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7)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 (2) 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 (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5.2.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授权_____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甲方。
- (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检测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包括人员投入、机械设备投入等内容），向监理工程师、甲方报批并经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该实施方案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之一。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3)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①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

②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根据实际工作量安排人员进场。

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人员违约金一览表》（见表一）的约定执行。

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

本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人员违约金一览表》（见表一）的约定执行。

⑤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人员违约金一览表》（见表一）的约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表一：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被更换的项目主要人员	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人民币0.5万元
2	检测项目主要人员	人民币0.1万元/人

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⑦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视为该岗位已空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的检测项目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5) 乙方应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对本方检测人员及专项实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8) 乙方应协调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9)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1) 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

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检，乙方应负责进行工程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13)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4) 按时进行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5)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第七条 违约及索赔

7.1 违约

7.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违反第4.2款付款约定外，若因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提供检测条件、资料错误等）导致乙方检测工作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甲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并补偿乙方的合理损失。

7.1.2 乙方违约责任

(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3)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检测服务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检测服务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

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违约处理决定并生效的，视为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每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甲方可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1.2.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第7.2款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

7.1.2.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检测，每迟延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出检测报告，每迟延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1.2.5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测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7.1.2.6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1人次，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 如乙方在本检测项目中被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须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第一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2万元。

(b) 第二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3万元。

(c) 第三次被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2.7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甲方邮寄送达。（乙方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在送达乙方后，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

到乙方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甲方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

7.2 索赔

7.2.1 甲方向乙方索赔的程序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 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抄送乙方的担保银行（担保公司）），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 限期届满，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按合同约定做出相关处理决定并向银行（担保公司）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3) 如果通过向银行（担保公司）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检测服务报酬中直接扣取。

(4) 如果通过向银行（担保公司）索赔以及直接扣取检测服务报酬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

7.2.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由于甲方或施工单位的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检测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完成本检测服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费用不作调整。

8.2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检测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检测业务的完成时间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予以延长，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得延长。

8.3 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乙方应提前7天内向甲方递交预算费用及有关依据等详细的清单，说明变更原因和预算费用情况，报甲方审核并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记录进行检查，在7天内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判断或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8.4 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合同约定项目全部服务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报酬尾款，检测保证期届满时，本合同即终止。

8.5 变更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9.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云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乙方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甲方提出停工要求除外），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7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拟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拟订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云浮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一同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公章) 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地址:

电话: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食物中毒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食物中毒事故为零；
- 4、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5、轻伤事故率不高于千分之一；
- 6、不发生交通、火灾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7、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为零。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以实际服务的时间为准。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且工期不予顺延。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现场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确认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內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缓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隐患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

应得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3、甲方从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的1%-2%。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的0.5%-1%。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 ③ 发生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
- 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未有效落实防控措施；
- ⑤ 其他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时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于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检测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3、本合同书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一同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地址：

电话：

附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地点：云浮市云城区。

2、项目内容与规模：本项目范围覆盖云城区云城街道、前锋镇、腰古镇、南盛镇共四个镇街，合计 80 条自然村进行管网覆盖，布设主管 45.282km，干管 25.282km，支管 56.234km，入户管 50.201km，入户水表 9818 个，新建加压泵 41 座，新建水质监测中心 100 m²。

检测内容：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

检测的对象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具体包括：①工程原材料检测，包括管材、钢筋、水泥、粉煤灰、填筑料、格宾网、土工布、土工格栅、砂石骨料、块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砖、沥青等；②中间产品检测，包括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焊接接头、砼预制构件等；③实体质量检测，包括填土、堆石、砌石、混凝土、地基、基桩、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等。其他各专业资质范围内常规检测项目及专项检测等。

检测范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 号）及其后续修订或替代的现行有效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内容及数量（包含监理平行检测、业主对比检测）。

二、检测工作质量要求

1.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及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工作。

2. 检测报告必须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清晰、表达规范，并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检测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

3. 受托人应根据真实的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分析，出具结论明确的检测报告。

4. 受托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五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该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项目完成后，受托人应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其提供的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

三、知识产权

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的检测报告及相关分析成果（以下简称“受托人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受托人作为专业检测机构的署名权及所采用的通用技术方法、程序不在此限。

2. 受托人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自有技术、工具、方法及独立完成的“受托人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若因受托人违反此项保证导致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受托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技术规格或明确指令，导致必然涉及或不可避免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应负责取得合法授权或解决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密要求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受托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具体保密义务依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大于 0%。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最终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完成并提交本项目全部检测报告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费、试验费、报告编制与分析费、资料费、会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企业利润等。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所有付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及尾款的支付条件、比例、时间及结算依据，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主文《协议书》第五条及《合同条款》第四条的明确约定执行。本章节内容如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七、其他说明

受托人应自行完成其资质范围内的全部检测工作。对于其自身资质确实无法覆盖的个别特殊检测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且受托人应对该第三方的工作质量、进度及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其符合本合同的所有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及签名确认表
- 六、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八、投标人声明函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第三方强制性质量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下浮率(小写): _____%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的投标总报价,检测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 (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12) 技术部分;

如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证明材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信用要求查询截图（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及签名确认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的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员证、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五、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工程 1			
2	工程 2			
3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按商务评审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因素填充扩展填写。

八、投标人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 2.无故放弃中标的；
 - 3.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 4.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 5.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检测合同时，必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技术部分”内容要求控制在300页以内（A4或A3版幅）。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检测实施方案；
- 二、质量保障措施；
- 三、进度保障措施；
- 四、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